

38项禁令管住公务接待“吃住行游”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印发 县级以上机关需公开接待信息 工作餐禁提供鱼翅燕窝和高档酒水 建立接待清单制度,实现接待“留痕”

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共分26条,强调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制定国内公务接待标准。

国有企业也要参照《规定》执行

《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规定》执行。规定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适用范围

权威解读

专家观点

【四个关键词】

减量·限支·问责·改革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解读称,《规定》以公务接待厉行节约为主线,紧紧抓住创新管理和深化改革这两个“治本”之策,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突破,力求根治公务接待顽疾,遏制“舌尖上的浪费”,总体可以概括为四个关键词:

一是减量,建立接待双向约束机制,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项目,坚持接待分类管理,严格区分公务接待与商务接待等其他接待,切实压减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

二是限支,管住接待经费预算,分类别、分地区制定接待费开支标准,强化接待费报销结算管控,把接待经费支出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三是问责,对公务接待实行全过程监管,推进接待信息公开,严格接待工作问责,强化对接待活动的刚性约束,增强内外监督合力,形成不愿、不敢、不能违规违纪接待的正确导向和正面预期。

四是改革,着力深化公务接待管理体制、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转制改革、机关所属接待资源集中统一管理改革等四项改革,从根本上铲除滋生公务接待违规浪费行为的土壤。

【四个新特点】

严字当头,提出了38项禁令

《规定》体现了四个新特点。**一是严字当头**,严格和细化各项要求和标准,共提出了38项禁令,包括11项“禁止”事项和27项“不得”要求。

二是着眼创新,对2006年印发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大范围、大幅度修改和增加,修订后共26条,其中,15条为全新内容,7条进行了大幅修改。

三是全方位覆盖,覆盖了适用范围、接待单位、接待对象、接待项目、配套改革等接待管理的各个要素,规范了事前审批控制、事中规范、事后监督问责等接待管理的全流程。对接待活动食、宿、行、迎送及警卫、预算和报销等关键环节作出了严格细致的规定。

四是注重操作性,与差旅、会议、培训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相互呼应,标准衔接,统筹联动;根据公务活动实际,规定接待标准、范围和项目,对规范开展接待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可操作性强,便于抓好制度落实。

【13项新举措】

接待省部级干部可安排普通套间

1

源头管控,双向约束,从起点和源头压减公务接待活动数量。《规定》提出:

——严格公务外出管控。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和人员数量。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严控接待范围。明确要求接待单位严格审批控制,无公函不接待,探亲、旅游、休假等因私活动不接待;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活动统筹接待;不得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建立接待清单制度,实现接待“留痕”。接待单位应当填写反映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的接待清单,作为报销凭证之一,留存备查。

明确标准,综合治理,简化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规定》提出:

——简化接待礼仪。明确规定地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得参加迎送,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限制接待住宿房型,接待对象自负住宿费用。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从严控制接待用餐的次数和陪餐人数,严格限制用餐地点和消费内容。

——规范警卫安排。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违反规定管控交通,不得清场闭馆。

——接待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单独列示。

——接待费开支标准参照会议等标准分地区制定并进行动态调整。

——严格接待费报销管理。明确报销凭证种类,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3

全面公开,强化问责,坚决杜绝公务接待中的“破窗效应”。《规定》提出:

——县以上各级党政机关全面建立接待信息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立体式的接待工作监督检查体系,明确监督检查内容。

——将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强化责任追究和惩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化四项改革】

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转制改革

《规定》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深化四项改革来破解公务接待管理方面的矛盾和难题:

一是深化公务接待管理体制改革。首次明确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从而统一接待管理,防止攀比浪费。

二是积极推进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提供接待用餐、住宿、用车等服务。推行接待用车定点服务制度。

三是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转制改革。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四是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改革。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

【明确制度安排】

不得提供鱼翅燕窝香烟高档酒水

国管局负责人解读称,《规定》要求接待对象按照规定标准(即差旅、会议、培训等伙食标准)自行用餐,不得向接待单位转嫁。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只能安排一次工作餐。陪餐人数严格控制,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同时,《规定》对接待工作餐的用餐地点和消费内容作出严格限制: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据新华社

对暴露的“顽疾”开出药方

有关专家表示,《规定》对公务接待中暴露的部分“顽疾”一一开出药方,呈现出四大亮点。

亮点一

管住“吃”

——不得提供高档菜肴、香烟、高档酒水

《规定》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对在短期内刹住“大吃大喝”的风气会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从长远看,还需进一步加强对规范财务、财政支出等制度建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巡视员林家彬

亮点二

管好“住”

——不得超标准安排住房

《规定》直指过去普遍存在的超标接待问题,对公务接待住宿提出了更为明确的标准,甚至对配发洗漱用品都提出了明确规定,针对性、操作性都很强,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

亮点三

管控“行”

——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

公务接待讲排场、比规格,表面是风气,根源在制度。《规定》正是从制度着手,对公务接待出行的方式、规模、边界(是否与公务有关)、标准等都做出了明确的界定,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效果。

——北京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主任林双林

亮点四

管制“游”

——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无关的参观

遏制公款旅游、娱乐等顽疾,还要加强监督问责机制建设,同时巡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为《规定》的落实保驾护航。

——国家行政学院社文与化学部副主任马庆钰